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4〕4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 工程管材及其施工质量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4年1月21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曝光个别企业使用回收废料生产饮用水输配水管材问题,直接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社会影响恶劣。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及其施工质量监管,保障供水安全,确保工程正常发挥效益,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及其施工质量

问题

农村饮水安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身体健康,管材及其施工质量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供水安全。《焦点访谈》所报道的使用粉碎料、拉皮料、青桶料等回收废料生产饮用水管材的事件,令人触目惊心。从近年来开展的稽查、专项检查看,有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存在生产原料、规格尺寸、抗压强度、卫生性能以及施工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各地一定要充分认识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从执政为民的高度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材及其施工质量监管,切实维护群众饮水安全和生命健康。

二、多措并举,进一步规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及其施工质量保障工作

各地要严格按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管材及其施工质量。千吨万人规模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小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所需管材,也要以县为单位进行集中采购。主管部门要落实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质量与运行安全负总责。在工程设计中,要对管材的性能和质量等提出明确要求;在管材采购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科学合理选定管材价格,既要防止管材中标价格过高,也要防止管材中标价格低于原材料正常成本,避免恶性竞争造成的工程质量风险。项目法人要与最终确认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依法订立

合同,明确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等,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严格管理,进一步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及其施工质量检查力度

项目法人或施工单位要对进场管材的质量和卫生性能按相关要求抽样检测;管道铺设要严格执行供水工程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并进行水压试验与工程试运行,确保管材施工质量。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管材供应单位和参建单位在招标投标、质量管理、履约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发动群众提供违法线索,充分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有关监督部门要把管材及其施工质量作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稽察、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为保证管材质量,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供应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管材供应企业的监督管理。

四、加强问责,进一步加大管材及其施工质量不合格单位和人员的处罚力度

按要求对不合格管材及其施工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的同时,要加大对管材及其施工质量不合格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要进行追责,实行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员不管调到哪里工作,担任什么职务,都要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单位,在招标投标中进行限制直至清除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建设市场。建立严重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加大普法力度,增强管材生产经营企业卫生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促进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抄送:各流域机构,灌排中心。

水利部办公厅

2014年3月3日印发
